

4-15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6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7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8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9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0
9．廢舊物資售價-----	31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2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33-36
2．審判業務-----	37-39
3．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0-41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2
5．交通及運輸設備-----	43
6．其他設備-----	44
7．第一預備金-----	4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6-4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六) 人事費分析表-----	5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8-5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74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3. 少年法庭：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
4. 家事法庭：受理有關家事事件之處理。
5. 簡易法庭：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等。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7.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等。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9.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調查與保護業務。
10. 公證處：依「公證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2.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3.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對一般無訟爭性的事件，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書面審理，不經冗長的言詞辯論程序，以縮短處理的流程，維護當事人的權益。
1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5. 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卷證之送上訴等。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8. 書記處研究考核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9.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21.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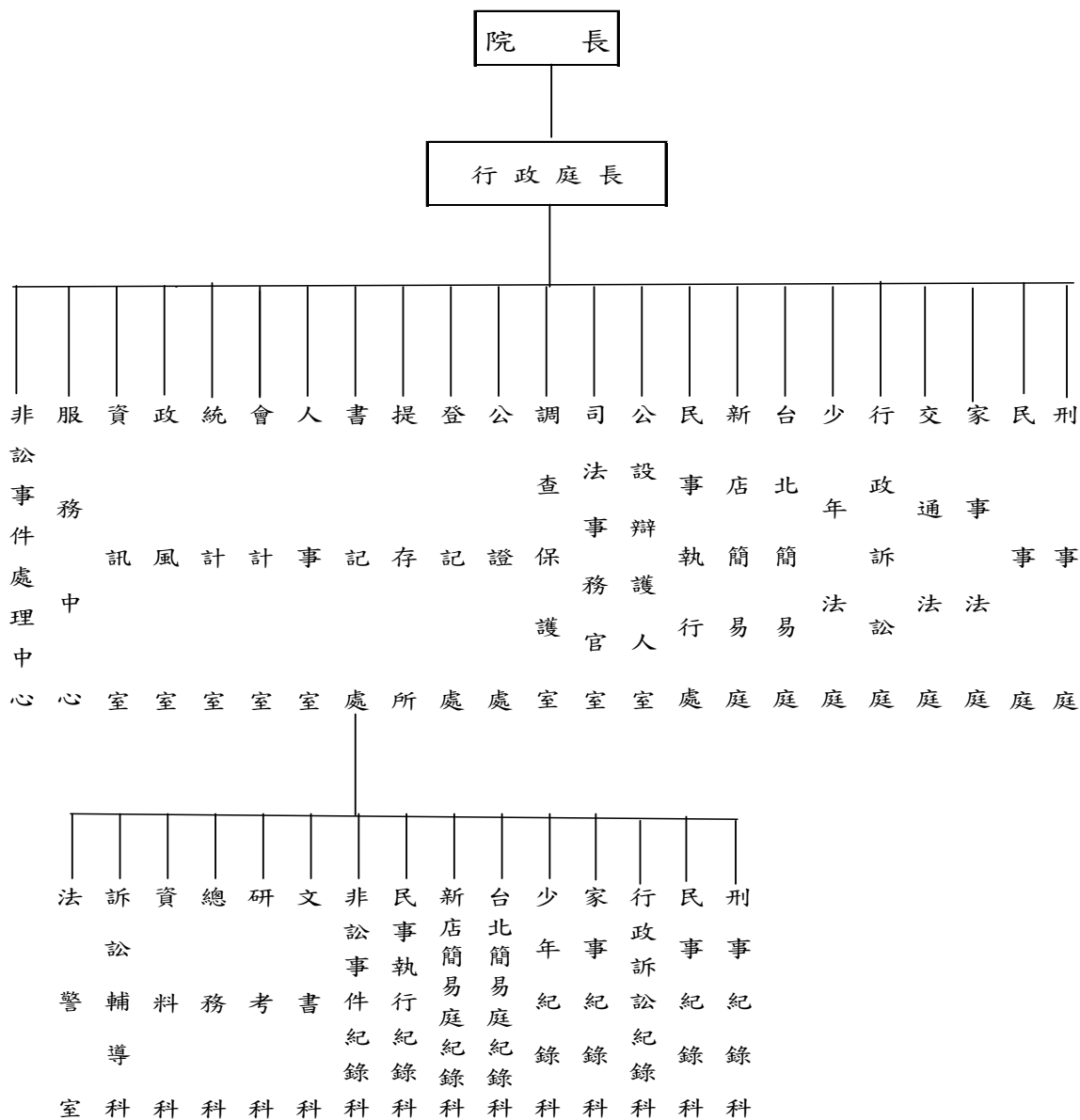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918	917	1	(一)移撥部分：撥入通譯 1 人。 (二)裁改部分：裁減通譯 1 人； 裁增書記官 1 人。
法警	115	115	-	
技工	3	3	-	
駕駛	42	42	-	
工友	41	41	-	
聘用	147	147	-	
約僱	1	1	-	
合計	1,267	1,266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二、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三、尊重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司法尊嚴。	(一)繼續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嚴加考評，隨時查報，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並登錄考核手冊，定期陳閱。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敘獎激勵。 (二)差勤管理全面電腦化，以臉形機為出退勤辨識，加強平時勤惰考核，隨時由人事室會同政風室、研考科派員抽查辦公情形，如有不按規定到公出勤者，即依規定議處，以養成員工按時到退之習慣，增進工作效率。 (三)「員工平時考核手冊」由各科室主管考核員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一)學習司法官及書記官分發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及民、刑各紀錄科等單位學習。 (二)對於學習人員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等詳加指導及訓練，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 (一)切實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二)院長在各庭庭務會議上勸諭法官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五、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六、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七、整修環境、充實辦公設備。	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精神，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 (三)對於延遲交付裁判原本、逾法定宣示期間宣判或停滯未進行等延遲案件，送請法官所屬庭長審核，如有不當稽延，由法官自律委員會通知法官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即移送評議。 (一)發揮廉政會報功能，縝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針對重點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提出改進措施。 (二)建請單位主管對於屬員平時生活言行與作業情形，多加查察，藉資防範。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規，辦理財產申報及審核事宜。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慎保管。 定期維護法庭區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於本院北、西大門擺置金屬檢測門，嚴格管制進出人員，以維護司法新廈各司法機關安全。 加強各院區環境之清潔、美化，提供舒適之辦公場所。進行辦公廳室及設施之整修，俾利公務進行並提高工作效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三、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四、加強民事調解和解功能。	(一)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慎核訴訟標的價額，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二)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辦理。儘量避免停止訴訟程序，如認確有必要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隨時注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隨時依職權或依聲請為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期能早日結案。 (一)將裁判指正事項及司法座談會議紀錄印發庭長、法官參考。審判長詳閱合議案件，落實評議制度，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 (二)統計單位將遲延案件通知各股促其注意，研考單位配合切實依規定查催。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重大或法律關係繁雜之民事案件，報經院長核定後依重大民事事件處理。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 (一)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六、加強民事執行便民服務工作。	質能力，俾增加調解成立率。 (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進行中有勸導成立和解之望者，可勸導和解以提昇和解績效。一方面勵行勸導和解、調解，一方面注意防止當事人藉調解程序以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 積極協助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債務人清理債務，保障其生存權及經濟之新生，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 (一)將一般民眾常見之問題整理後，由事務官提供答覆供參考，並設置於本院外網，所有民眾均可透過該問與答查知執执行程序之流程。繼續召開事務官週會，以解決執行事件之疑難雜症。召開書記官月會，以提供與書記官溝通之平台。 (二)舉辦與轄區金融業者聯繫會議，針對執行上所遇到之困難進行溝通聯繫。設置與金融業者之電子溝通平台，作為法院與金融業者間，就一般性執行流程溝通之橋樑，期能提升執行效率。 (三)建置銀行專戶，提供民眾及債權銀行得選擇以匯款方式，辦理執行案款及拍賣尾款之繳納，以降低持有現金及支票風險並節省現金清點及辨識之時間。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七、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一)言詞辯論期日後，即製作辯護書，陳送院長核閱，並提出於刑事庭，以供承審法官為該案認事用法及量刑之參考。 (二)案件終結後，將辯護案件有關資料及裁判書類等文件編卷歸檔，並按月製作報表。
	八、慎重羈押被告、核發搜索票、核發通訊監察書。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九、妥適辦理行政訴訟審判。	確實依照司法院有關辦案期限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
	一、充實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對於執行保護處分之少年，少年保護官持續追蹤，給予少年關懷，隨時向少年法庭法官報告少年之狀況，並與社會資源結合。引進具專業背景之家事調查官，協助法官審理專業案件。
	二、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之個別輔導，並佐以相關機構協助推展團體輔導。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以加強輔導績效。
	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執行監督職務，並由公證處各公證人初步審查民間公證人報送本院之公認證書影本，及協助民間公證業務監督小組同赴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
	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	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均在規定期限內依有關法令規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二)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三、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汰換勘驗車等設備。 汰換司法新廈發電機、新店簡易庭空調監控系統、影印機、冷氣機及新增臺北簡易庭冷卻水塔、司法新廈停車場排風機系統及碎紙機等設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辦理完畢。 為防止冒領情事發生，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文件之辨識能力。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汰換勘驗車等設備，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441,881	1,441,8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40	7,040	
規費收入	1,387,056	1,387,056	
財產收入	756	756	
其他收入	47,029	47,029	
歲出部分：	1,596,456	1,588,374	8,082
一般行政	1,468,344	1,468,344	
審判業務	105,767	104,118	1,649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2,177	12,17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	2,5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33		6,4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635
其他設備	5,798		5,798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落實法官自律。 三、加強法庭安全，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四、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學習司法官 16 人次、法官 903 人次、書記官 128 人次、執達員 15 人次、錄事 18 人次、庭務員 2 人次、調查保護室 54 人次、公證人 3 人次、通譯 2 人次、佐理員 2 人次、其他人員 213 人次等各項訓練。 本年度召開 4 次自律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另院長行使行政監督，除在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時，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對於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 加強對人犯的檢身，對於在押北所、北監及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確保法庭安全。司法新廈各層主要辦公室之電梯通路均有警衛站崗，配合服務台做安全防衛任務。 辦理訴訟程序諮詢： (1)電話諮詢 43,496 件。 (2)來院諮詢 32,923 件。 (3)撰狀輔導 1,431 件。 (4)快速查案 4,020 件。 (5)公證諮詢 1,758 件。 (6)電子信函諮詢 908 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判業務	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 三、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四、慎重羈押被告、核發通訊監察書。 五、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7)一般信函諮詢 89 件。 (8)陳述意見表 22 件。 (9)口頭陳述 30 件。 重大民、刑事案件組成合議庭，落實專業法庭妥速審結案件。院長、庭長於研閱此類案件裁判書時應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有誤、量刑是否適當。 辦理調解案件 11,182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3,624 件，調解不成立者 5,434 件，駁回 108 件，撤回 1,370 件，其他 646 件，調解成立占終結件數之比率為 32.41%。 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22.83 日，較預定目標 50 日超前 27.17 日。切實清理遲延未結案件，至 104 年底執行遲延案件（含消債）為 11 件，較前一年同期 12 件，減少 1 件。 依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扣押之規定，慎重核發搜索票，以重人權。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審慎核發通訊監察書，以維人權。 公設辯護人收到法官指定辯護通知書時，即行調卷詳閱事證。審理期日就事先準備詰問要點對證人，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進而當庭揭示對被告有利之事證。
少年事件處理	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已依少年紀錄及資料塗銷作業要點就本院現有資料函有關機關一律予以塗銷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二、防制少年觸法，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一、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 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有少年前科紀錄。 辦理假日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測驗、主題式團體輔導及個案討論。輔導少年就業 4,218 次，就學 1,602 次，就醫 227 次，就養 797 次。聲請免除管束 41 人，撤銷 25 人，定應執行處分 149 人。 依法協助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提升服務品質。辦理一般公證 1,191 件，結婚書面公證 197 件，一般認證 7,651 件，外文認證 4,203 件，合計辦理 13,242 件。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依據法令切實審核登記事件，並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便捷，以達便民。辦理法人登記事件 1,734 件，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 239 件，聲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419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辦理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計畫。	因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至 12 月始同意部分變更，於辦理追加減契約後因施工時間不足，且該局至次月方進行審查，故未能依進度執行。
(二)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 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份：	1,503,261				1,503,261	1,511,538	2,714	-	1,514,252	10,991	100.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46				9,646	8,881	330	-	9,211	-435	95.49
規費收入	1,467,438				1,467,438	1,444,425	2,381	-	1,446,806	-20,632	98.59
財產收入	507				507	787	-	-	787	280	155.23
其他收入	25,670				25,670	57,445	3	-	57,448	31,778	223.79
歲出部分：	1,590,122				1,590,122	1,576,877	-	8,455	1,585,332	4,790	99.70
一般行政	1,446,446				1,446,446	1,440,653	-	2,828	1,443,481	2,965	99.80
審判業務	98,493				98,493	98,347	-	-	98,347	146	99.85
少年事件處理	10,977				10,977	10,977	-	-	10,977	-	10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				2,512	2,511	-	-	2,511	1	99.9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471				30,471	24,389	-	5,627	30,016	455	98.51
營建工程	23,346				23,346	17,719	-	5,627	23,346	-	100.00
其他設備	7,125				7,125	6,670	-	-	6,670	455	93.61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	-	-	-	1,223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上 (105)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程序諮詢業務。 三、加強檔案管理業務。 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繼續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等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加強書記官、法警及執達員教育訓練，成績優者簽請獎勵，成績不及格者，列為年終考績及調派工作之參考。 本院訴訟輔導科電腦已建置書狀範例等多媒體查詢服務系統，建立清楚完整之作業規範及流程，提供便捷之查詢及下載服務。成立為民服務隊，利用工作之餘投入擔任引導工作，如於服務當中發現不足之處，亦可建議改善，給予民眾更貼心溫暖的服務。 檔案管理系統已全面上線，檔案歸檔作業電腦化，各科室利用檔案管理系統辦理歸檔並列印送卷清單，送管卷人員核對無誤，再上架順序排列保存。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並配合經費更新。嚴格管理車輛，定期檢查維護，加強同仁行車安全宣導，並設置每日清潔檢查表，由專人檢查。定期辦理銷毀及拍賣作業。
審判業務	一、加強認定事實功能。	鼓勵法官於涉及專業領域案件，適用專家諮詢要點規定，妥適借助專家釐清爭點，以提高事實認定之正確性。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二、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三、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一、充實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二、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落實檢察官到庭實施交互詰問。 為提高執行效率，於庭務會議或週報及月報時宣導及提醒，並儘可能統一執行作法，提高效能。在事務官之電腦設定，將延遲者提醒事務官注意及優先處理。無正當理由讓案件遲延者，列入年終考績評比。 在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後，應即連絡被告來院或電話聯絡，以早日釐清案情，並陳報準備書狀。適時適量釋出強制辯護案件轉介予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以減公設辯護人案件負荷。 少年庭法官不定期有關少年之座談、研習，並與少年保護官定期研討交流，提升各自專業性。於審理時，落實與少年、法定代理人、少年調查官及被害人協商式之審理，以達維護公平正義及保護少年之目的。 加強毒品高危險群之少年尿液篩檢，以落實反毒政策。假日生活輔導依年齡分組執行，女性少年單獨成組，並由觀護人按月考核。加強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慎選並鼓勵參與輔導工作。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二、加強辦理登記業	隨時更新公證網站資訊。推廣公認證及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紓解訟源之立法目的。 繼續印製如何聲請登記須知，便利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務，貫徹便民。 三、妥適辦理提存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辦理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 汰換勘驗車及執行車等設備。 汰換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各樓層偵煙、偵熱感應器及線路等消防設備、影印機、冷氣機及新增木柵檔卷倉庫滅火設備等設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請人。 清查符合提存法規定事件，俟除斥期間屆滿即解繳國庫。建置提存標準作業流程，積極推動便民、禮民運動，妥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依預定期程辦理。 依預定期程辦理。 除汰換冷氣機刻正辦理付款程序外，餘依預定期程辦理。 截至 6 月底止尚未動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 底止分 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數 餘額	預算執行 率 %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累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或 預 付 數	合 計		
歲入部份：	1,332,398				644,629	761,321	7,818	769,139	124,510	119.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5				2,800	11,400	33	11,433	8,633	408.32
規費收入	1,288,779				622,859	727,306	7,785	735,091	112,232	118.02
財產收入	756				354	303	-	303	-51	85.59
其他收入	37,258				18,616	22,312	-	22,312	3,696	119.85
歲出部分：	1,603,955				954,165	916,214	1,056	917,270	36,895	96.13
一般行政	1,459,873				884,289	855,986	875	856,861	27,428	96.90
審判業務	102,621				48,393	43,648	181	43,829	4,564	90.57
少年及家事事件 處理	10,977				4,726	4,688	-	4,688	38	99.20
公證及提存事件 處理	2,512				1,087	1,037	-	1,037	50	95.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749				15,670	10,855	-	10,855	4,815	69.27
營建工程	17,580				13,986	10,038	-	10,038	3,948	71.77
交通及運輸 設備	1,905				-	-	-	-	-	-
其他設備	7,264				1,684	817	-	817	867	48.52
第一預備金	1,223				-	-	-	-	-	-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0	1	合 計	1,441,881	1,332,398	1,514,252	109,48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40	5,605	9,211	1,435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040	5,605	9,211	1,435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7	231	745	196	
			0405410101					
			1 罰金罰鍰	427	231	745	196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10200					
3	28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6,613	5,374	8,435	1,239	
			0405410201					
			1 沒入金	6,613	5,374	8,435	1,2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10300					
			賠償收入	-	-	31	-	
			0405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87,056	1,288,779	1,446,806	98,277	
			0505410000					
3	28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87,056	1,288,779	1,446,806	98,277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80,528	1,282,200	1,439,939	98,328	
			0505410201					
			1 民事訴訟費	1,336,855	1,237,118	1,397,706	99,73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10202					
			2 非訟事件費	30,209	31,232	29,234	-1,023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10203					
			3 公證費	12,604	13,046	11,910	-44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10204					
3	28	1	行政訴訟費	860	804	1,089	5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528	6,579	6,867	-51	
			0505410305					
			1 資料使用費	6,528	6,579	6,867	-5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37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56	756	787	0	等收入。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6	756	787	0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666	666	714	0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666	666	714	0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90	73	0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7,029	37,258	57,448	9,771	
7	37	1	1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7,029	37,258	57,448	9,7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47,029	37,258	57,448	9,771	
				1105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4	-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7,029	37,258	57,414	9,77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596,456	1,603,955	-7,499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96,456	1,603,955	-7,499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1,596,456	1,603,955	-7,499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1,468,344	1,459,873	8,471	1. 本年度預算數1,468,344千元，包括人事費1,375,655千元，業務費91,789千元，獎補助費9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75,6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含移撥)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6,76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3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4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7,2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1,468千元。
4	15		2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105,767	102,621	3,146	1. 本年度預算數105,767千元，包括業務費104,118千元，設備及投資1,64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5,701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9,9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59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6,6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3,205千元。 (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491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4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2,177	10,977	1,200	1. 本年度預算數12,17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724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11,4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1,200千元。
			4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	2,512	0	本年度預算數2,512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33	26,749	-20,316	
			1	3505419002 營建工程	-	17,580	-17,580	上年度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580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1,905	-1,2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635千元。 2.上年度汰換勘驗車2輛及執行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05千元如數減列。
			3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5,798	7,264	-1,46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影印機及空調監控系統等經費5,798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及木柵檔卷倉庫滅火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264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27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7	
	30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27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7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427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613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13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613	
				04054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6,613	
				沒入金	6,613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336,855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36,855	
	28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36,855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36,855	
			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336,855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087,348千元。 2. 執行費248,059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175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73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0,209	承辦單位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209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209	
				050541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30,209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30,209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8,722千元。 2. 提存費1,487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2,604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8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604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604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604	
				0505410203		
				公證費	12,604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86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60	
	28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60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60	
			4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86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770千元。 2.執行費39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1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528	承辦單位	服務中心、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8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528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528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528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6,52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5,668千元。 2. 光碟費147千元。 3. 抄錄費605千元。 4. 翻譯費14千元。 5. 書報費32千元。 6.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62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6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6
	37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66
		1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666
			1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66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37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2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7,029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總務科、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7,029	
	37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7,029	
		1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47,029	
			2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7,029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44,28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86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177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82千元。 5. 宿舍管理費93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68,34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75,65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75,65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75,65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3,14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13,145千元，係職員918人、法警115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098		2.約聘僱人員待遇102,098千元，係聘用人員147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151		3.技工及工友待遇30,151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42人、工友41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91,903		4.獎金191,903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9,940		(1)考績獎金77,14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76,519		(2)年終工作獎金114,75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9,568		5.其他給與19,940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82,331		(1)休假補助19,840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76,51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6,37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2,864千元。
			(3)值班費7,285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9,56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9,886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6,271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411千元。
			8.保險82,33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3,81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8,76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75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5,39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39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494		1.業務費44,494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0,740		(1)水電費20,740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95		<1>辦公廳室水費60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02		<2>辦公廳室電費20,137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9		(2)其他業務租金10,095千元，包括：
			<1>租用檔卷庫房租金3,12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明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1,468,3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0271 物品	4,067		<2>法官宿舍租金5,8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34		<3>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1,08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71		(3)稅捐及規費60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55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1千元。		
0299 特別費	12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6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00		(4)保險費1,009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900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759千元。		
			(5)物品4,067千元，包括：		
			<1>辦公事務費2,233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83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2,53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267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37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95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773千元，按未滿2年計4輛每輛每年8,118元、2-4年計2輛每輛每年24,353元、4-6年計5輛每輛每年32,470元、6年以上計31輛每輛每年48,705元、機車12輛每輛每年1,624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18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181人，每人每年按1,001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90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7,295	全院各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29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7,295	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68,3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26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60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31 保險費	27		2.通訊費526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4		(1)數據通訊月租費35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1千元。
0271 物品	17,740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82		3.資訊服務費5,604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84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16		5.臨時人員酬金86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1,56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4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27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7.物品17,740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2,372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11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1,502千元。
			(4)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40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7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267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96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436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68,3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60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9,08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 庭務員制服費1,37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918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516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27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4,784千元，包括： (1)司法新廈中央公共區域頂樓防水工程2,974千元。 (2)本院待歸還永和區老舊職務宿舍拆除工程1,810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616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6,415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51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50千元。 11.國內旅費1,56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53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5,76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 依預定期程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5.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18,665件。
6. 預計本年度辦理刑事案件業務36,620件。
7.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執行業務165,551件。
8. 預計本年度辦理行政訴訟業務1,1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5,701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701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45,701		
0203 通訊費	32,094		1. 通訊費32,09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1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0271 物品	3,033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0,9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5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71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308		(1) 特約通譯報酬838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00千元。
			(3) 調解委員報酬2,233千元。
			3. 物品3,033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300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86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310千元。
			(5)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724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795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535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5. 國內旅費3,308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257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892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718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9,919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919千元，其內容如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5,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18,270		1.業務費18,27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557		(1)通訊費3,557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1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33千元。	
0271 物品	1,86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12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1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5,238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9		<2>刑事案件鑑定費2,88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649		(3)物品1,865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5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2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59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	
			(4)一般事務費4,20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5,23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571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564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103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49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6,656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656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36,656		1.通訊費31,65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1,651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98千元。	
0251 委辦費	68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0,953千元。	
0271 物品	161		2.委辦費682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162		(1)101-104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3,538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172千元。	
			(2)105-108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2,822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5,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491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科	費510千元。 3.物品161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90千元。 (2)例稿印製費71千元。 4.國內旅費4,16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91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3,491		1.通訊費3,024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02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2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296千元。
0271 物品	4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00		(1)特約通譯報酬16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7千元。 3.物品44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9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1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4)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4千元。
			4.國內旅費40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0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17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2. 辦理家事事件審判業務。

預期成果：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除感化教育外之其他保護處分。
2. 提高家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家事調解功能。
3.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4.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業務2,500件及家事事件業務10,000件。
5. 預計本年度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60件。
6.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2,85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724	少年法庭、少年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724	紀錄科、家事庭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	、家事紀錄科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1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71 物品	193		2. 物品193千元，係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91 國內旅費	350		3. 國內旅費350千元，包括：
			(1) 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2) 少年及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0千元。
0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1,453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453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1,453		1. 教育訓練費14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		2. 通訊費52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20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81千元。
0231 保險費	23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		3. 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1 物品	2,411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1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16		5. 物品2,411千元，包括：
0280 給養費	5,927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4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83		(2) 各項書表印製費277千元。
			(3) 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37千元。
			(4) 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03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1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38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00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04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6.一般事務費516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7.給養費5,927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1,783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17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115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512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
2.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依新修正公證法及其細則辦理公、認證案件，提昇服務品質。
2. 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3. 預計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13,600件。
4. 預計本年度辦理提存業務16,4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512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12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2,512		1. 通訊費9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6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
0271 物品	317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99		2. 物品317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84千元。
			(2) 資料書表印製費233千元。
			3. 國內旅費2,09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審判業務用勘驗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5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勘驗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5,798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等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及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5,79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98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5,798		1.機械設備費1,469千元，包括：
0304 機械設備費	1,469		(1)汰換司法新廈發電機等設備購置費54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329		(2)新增臺北簡易庭冷卻水塔及司法新廈停車場排風機系統等設備購置費922千元。
			2.雜項設備費4,329千元，包括：
			(1)汰換新店簡易庭空調監控系統、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4,187千元。
			(2)新增冷氣機及碎紙機等設備購置費142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2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22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223		
0901 第一預備金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468,344	105,767	12,177	2,512	635	5,798
0100 人事費	1,375,655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3,145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098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151	-	-	-	-	-
0111 獎金	191,903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9,940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76,519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9,568	-	-	-	-	-
0151 保險	82,331	-	-	-	-	-
0200 業務費	91,789	104,118	12,177	2,512	-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142	-	-	-
0202 水電費	20,740	-	-	-	-	-
0203 通訊費	526	70,326	520	96	-	-
0215 資訊服務費	5,604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95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602	-	-	-	-	-
0231 保險費	1,036	-	23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4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6,904	312	-	-	-
0251 委辦費	-	682	-	-	-	-
0271 物品	21,807	5,103	2,604	317	-	-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16	7,995	516	-	-	-
0280 給養費	-	-	5,927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155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55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16	-	-	-	-	-
0291 國內旅費	1,568	13,108	2,133	2,099	-	-
0299 特別費	121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1,649	-	-	635	5,798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1,46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635	-
0319 雜項設備費	-	1,649	-	-	-	4,329
0400 獎補助費	900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900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23					1,596,456
0100 人事費	-					1,375,65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813,14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02,09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30,151
0111 獎金	-					191,903
0121 其他給與	-					19,940
0131 加班值班費	-					76,51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59,568
0151 保險	-					82,331
0200 業務費	-					210,596
0201 教育訓練費	-					192
0202 水電費	-					20,740
0203 通訊費	-					71,468
0215 資訊服務費	-					5,6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0,095
0221 稅捐及規費	-					602
0231 保險費	-					1,05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8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650
0251 委辦費	-					682
0271 物品	-					29,831
0279 一般事務費	-					20,127
0280 給養費	-					5,92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7,15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95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6,616
0291 國內旅費	-					18,908
0299 特別費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					8,082
0304 機械設備費	-					1,46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5 運輸設備費	-					635
0319 雜項設備費	-					5,978
0400 獎補助費	-					900
0475 獎勵及慰問	-					900
0900 預備金	1,223					1,223
0901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375,655	210,596	900	-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75,655	210,596	900	-
				司法支出	1,375,655	210,596	900	-
		1		一般行政	1,375,655	91,789	900	-
		2		審判業務	-	104,118	-	-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12,177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2,512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23	1,588,374	-	8,082	-	-	8,082	1,596,456
1,223	1,588,374	-	8,082	-	-	8,082	1,596,456
1,223	1,588,374	-	8,082	-	-	8,082	1,596,456
-	1,468,344	-	-	-	-	-	1,468,344
-	104,118	-	1,649	-	-	1,649	105,767
-	12,177	-	-	-	-	-	12,177
-	2,512	-	-	-	-	-	2,512
-	-	-	6,433	-	-	6,433	6,433
-	-	-	635	-	-	635	635
-	-	-	5,798	-	-	5,798	5,798
1,223	1,223	-	-	-	-	-	1,22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1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	-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	-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469	635	-	5,978	-	-	8,082
1,469	635	-	5,978	-	-	8,082
1,469	635	-	5,978	-	-	8,082
-	-	-	1,649	-	-	1,649
1,469	635	-	4,329	-	-	6,433
-	635	-	-	-	-	635
1,469	-	-	4,329	-	-	5,79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3,1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09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151	
六、獎金	191,903	
七、其他給與	19,940	
八、加班值班費	76,519	超時加班費46,37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6,3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568	
十一、保險	82,3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75,655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918	917	-	-	115	115	-	-	41	41	3	3	42	42
	15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8	917	-	-	115	115	-	-	41	41	3	3	42	42
		1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918	917	-	-	115	115	-	-	41	41	3	3	42	42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7	147	1	1	-	-	1,267	1,266	1,299,136	1,294,430	4,70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86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8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動派遣」預算編列2,535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9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6,118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40人。
147	147	1	1	-	-	1,267	1,266	1,299,136	1,294,430	4,706	
147	147	1	1	-	-	1,267	1,266	1,299,136	1,294,430	4,7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 .10	2,378	1,668	23.40	39	49	20	7820-EP。
1	小貨車	2	105.08	2,497	1,752	23.40	41	8	20	APM-1773。
1	4 0 人座警備車	37	97 .11	7,684	2,400	19.30	46	49	20	277-WB。
1	4 0 人座警備車	35	103.04	7,684	2,400	19.30	46	24	10	570-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97 .11	4,009	2,400	19.30	46	49	20	276-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99 .10	4,009	2,400	19.30	46	49	15	327-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1.10	4,009	2,400	19.30	46	32	15	403-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 .01	150	312	23.40	7	2	6	BCH-632。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 .12	125	936	23.40	22	5	17	BKZ-773、BKZ-789、BKZ-791。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 .06	125	2,184	23.40	51	11	39	735-GCA、736-GCA、737-GCA、738-GCA、739-GCA、750-GCA、751-GC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 .06	125	312	23.40	7	2	6	662-ESD
1	執行車	4	91 .11	1,995	1,752	23.40	41	49	20	6E-1840。
1	執行車	4	91 .11	1,995	1,752	23.40	41	49	20	6E-1841。
1	執行車	4	91 .11	1,995	1,752	23.40	41	49	20	6E-1842。
1	執行車	7	91 .11	2,461	1,752	23.40	41	49	20	6E-3346。
1	執行車	8	92 .11	1,968	1,752	23.40	41	49	20	7170-DK。
1	執行車	8	92 .11	1,968	1,752	23.40	41	49	20	7193-DK。
1	執行車	8	92 .11	1,968	1,752	23.40	41	49	20	7195-DK。
1	執行車	4	92 .11	1,968	1,752	23.40	41	49	20	7332-DK。
1	執行車	8	92 .11	2,461	1,752	23.40	41	49	20	7191-DK。
1	執行車	8	92 .11	2,461	1,752	23.40	41	49	20	7192-DK。
1	勘驗車	4	87 .12	1,995	1,752	23.40	41	49	20	4520-QZ。
1	勘驗車	4	87 .12	1,995	1,752	23.40	41	8	20	DK-4056。 (預計106.07購置)
1	勘驗車	4	89 .02	1,995	1,752	23.40	41	49	20	DZ-9178。
1	勘驗車	4	92 .11	1,995	1,752	23.40	41	49	20	8401-DK。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1,752	23.40	41	49	20	8402-DK。
1	勘驗車	4	93.09	1,995	1,752	23.40	41	49	20	1351-DX。
1	勘驗車	4	93.09	1,995	1,752	23.40	41	49	20	1352-DX。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23.40	41	49	20	7821-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23.40	41	49	20	7822-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23.40	41	49	20	7823-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23.40	41	49	20	7825-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23.40	41	49	20	7826-EP。
1	勘驗車	7	95.10	1,998	1,752	23.40	41	49	20	9026-QD。
1	勘驗車	7	95.10	2,350	1,752	23.40	41	49	20	8712-QD。
1	勘驗車	4	96.12	1,998	1,752	23.40	41	49	20	7951-QW。
1	勘驗車	4	96.12	2,378	1,752	23.40	41	49	20	6506-QW。
1	勘驗車	5	99.10	1,798	1,752	23.40	41	49	15	1878-QH。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752	23.40	41	32	15	3016-QH。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23.40	41	32	15	8206-UX。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23.40	41	32	15	8207-UX。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23.40	41	32	15	8208-UX。
1	勘驗車	4	102.09	1,798	1,752	23.40	41	24	10	ABC-6763。
1	勘驗車	7	105.09	2,351	1,752	23.40	41	8	20	AQX-9272。
1	勘驗車	7	105.09	2,351	1,752	23.40	41	8	20	AQX-9273。
1	觀護車	7	95.10	1,998	1,752	23.40	41	49	20	7416-QD。
	合 計				80,484		1,834	1,773	852	

預算員額：	職員	918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2 人
	法警	115 人	聘用	14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67 人

臺灣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5棟	33,945.58	1,377,481	1,513		-	-
二、機關宿舍	125戶	9,726.17	301,128	78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5戶	9,726.17	301,128	780	-	-	-
三、其他	44	-	25,789	-		-	-
合 計		43,671.75	1,704,398	2,293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9戶	-	-	-	-	33,945.58	-	-	1,513
	1,886.00	-	6,975	37	11,612.17	-	6,975	817
	-	-	-	-	-	-	-	-
19戶	-	-	1,080	-	-	-	1,080	-
	1,886.00	-	5,895	37	11,612.17	-	5,895	817
	1戶	2,319.07	-	3,120	41	2,319.07	-	3,12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00	-	-	900
-	900	-	-	900
-	900	-	-	900
-	900	-	-	900
-	900	-	-	900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587,474	-	-	900	1,588,37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587,474	-	-	900	1,588,374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682
1.3505411000			-	682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1-10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72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51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82
-	-	-	682
-	-	-	172
-	-	-	5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